



新加坡新專利法實施

國外部提供

新加坡自今年（一九九五年）二月廿三日實施

新的專利法。新加坡專利制度在此之前係採依英國專利證書之登記制，現獨立設立專利制度，並自一九九五年二月廿三日實施新法，對原先依舊法登記的專利或現正在英國申請出（包括EPC案件指定英國部份）設有條件的保障。

一、新的專利法採申請人請求初審制（自申請日或優先權日起十六個月內）及請求實體審查制（自申請日或優先權日起二十二個月內）。專利期間為

自申請日起二十年。

新加坡新專利法施行後，因該國未建立審查人員，新加坡專利局會將案件委託澳洲專利局代為審查。自請求實體審查日起算，約需十二至十八個月可知准駁，但無請求初審及實體審查之案件，則不予審查。若自申請日起逾二十二個月均未請求初審及實體審查者，申請案將自動失效。

(1) 初審（新穎性調查）之請求須自優先權日起算十六個月內為之，若無主張優先權，則以新加坡

案之申請日起算。

(2) 實體審查之請求須自優先權日起算二十二個月內爲之，若無主張優先權，則以新加坡案之申請日起算。

(3) 若於十六個月內未請求初審者，仍可在請求實體審查期限前（二十二個月內），一併請求初審與實審。

二、任何在優先權日或申請日前公開均影響該專利的新穎性，但若在下列情形下公開12個月內提出申請，專利依舊有效。

① 此公開乃違約之第三者所爲。

② 此公開乃發明人在認可的國際展覽會上展示其發明。

③ 此公開乃由發明人本身或經由發明人許可之他人向學術團體發表其發明。

三、不受理下列事物申請專利：

(1) 一種發現、科學原理或數學方法。

(2) 文學的、戲劇的、音樂的或藝術性的作品以及任何美學上的創作。

(3) 用於執行心智行爲、遊戲或經商的計劃、規則或方法以及電腦程式。

(4) 一種資料的介紹。

四、新加坡並不禁止動、植物新品種及任何育成

動、植物之新的基礎生物方法獲准專利。但是，若在最後分析中，該發明係鼓勵攻擊性，或爲不道德之反社會行爲，則將不授予專利。

五、每一件申請案必須具備：申請書、摘要、圖式及包含該發明之描述與申請專利範圍之說明書。

六、新法中之過渡條款：

(1) 在新法實施前三十六個月及新法實施後十二個月（即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內獲准之英國案或已指定英國案，可在新法實施日起日起二年內（即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以前）仍可向新加坡專利局依舊法登記專利。

(2) 現已在新加坡登記的英國專利將維持其原來效力。

七、新加坡新專利法僅針對發明立法，並不涵蓋新式樣。新加坡新式樣之保護，乃依據新加坡頒佈的“英國新式樣（保護）法”。該法規定，凡於英國獲准之新式樣，自動在新加坡受保護，然若未將英國獲准之新式樣內容（包括圖示）刊登在新加坡報紙上公告周知，則無法對侵權人主張權利。因此，在英國獲准的新式樣，仍須於新加坡報上刊登，才能對抗侵權人。